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東回報規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公告编号：临 2024-058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晖辉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关连董事戴敬明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已事前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同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 1-6 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机荷项目”）第 1-6 合同段进行公开招标并已形成中标结果，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与中标单位就其所中标合同段达成施工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 1 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30.20 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本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 2 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9.69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 3 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7.6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本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 4 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7.6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 5 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31.79 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 6 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34.73 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第 1、6 合同段以及第 5、6 合同段的中标人各自存在关连，需要对交易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因此上述第 1、5、6 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逐项审议。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发布的公告已同日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绍良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绍良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绍良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王绍良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并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 1、5、6 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二）及议案（三）1、5、6 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绍良先生：**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王先生 2000 年参加工作，曾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社会发展处、重大项目协调处历任副处长、处长职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发展改革研究院）副主任。

王绍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2026 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订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所处发展阶段、目前和未来盈利能力、财务和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多项因素，力求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订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本着重视股东

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及合理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原则下，实施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2026 年公司将坚持“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战略，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重点投资新建、改扩建公路项目，寻求优质项目的投资并购机会；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 and 清洁能源发电细分领域，加强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环保产业运营质量与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足，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 年-202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

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使公司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 四、本规划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经理层拟订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每年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因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或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制订调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发表审核意见。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调整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